

## 法令的实施

- 生效期：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
-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，新规定将被列入保护消费者（公平交易）法令当中，对租用购买法令和陆路交通法令（与车辆有关的条例）也作了相应的修改。
- 陆路交通法令也作了相应的修改，允许拥车证从一辆损坏的车辆转移到另一辆替换汽车，而替换车的额外注册费也可被抵消。 \*

\*附加条件。

## 对消费者的劝告

若您正考虑购买一部二手车，请考虑：

- 详细检查车子，确保机械功能操作正常和安全
- 若有疑虑，不妨带一个对汽车有研究或拥有相关知识的人一同前去，又或者通过独立报告来了解车子的质量
- 查看有关卖方声称的准确性。例如，检查里程表上的读数以确保里程记录的准确度。
- 检查车子的使用程度，包括所有维修记录。

- 依照惯例，对于租用购买的车子，消费者可以先直接向车商寻求追讨行径。否则，他可向金融机构或银行寻求援助。



此项联合教育计划是由以下机构协力主办：



新加坡消费者协会（CASE）  
锦茂路170号  
乌鲁班丹社区大厦5楼单位1  
新加坡邮区 279621

电话: 6100 0315  
传真: 6467 9055

反馈: [sayit@case.org.sg](mailto:sayit@case.org.sg)  
网址: [www.case.org.sg](http://www.case.org.sg)



新加坡车业公会（SVTA）  
61乌美2道, #06-04/05  
汽车城  
新加坡邮区 408898

电话: 6743 0269  
传真: 6747 1010

电邮: [enquiry@svta.com.sg](mailto:enquiry@svta.com.sg)  
网址: <http://www.svta.com.sg>



## “柠檬法”与汽车销售 (了解产品缺陷法)



## 什么是“柠檬法”产品缺陷法?

当产品在送抵时与合约不符，例如违反了合约上的明文规定，或不符合满意品质和性能的隐含条件。特别是经过了多次维修都无法合理操作时，产品缺陷法（俗称“柠檬法”）将给予消费者某些权利。

“令人满意的产品质量”是指，汽车须符合一个合理的消费者所认定的满意标准。

纳入考量的可包括：

- 车子的年龄
- 汽车品牌和型号
- 车子的价格
- 耐久性
- 车子之前有无损坏、瑕疵或维修
- 安全性
- 汽车的里程
- 其他有关车子的形容
- 汽车设计用途

## 二手车辆是否包括在内？

是的，产品缺陷法也包括二手车辆。

## 时间框架

车辆在送抵后六个月内如果被发现是缺陷产品，将被认定车辆在送抵时就已存有缺陷，除非车商能够提供证明推翻此认定。如果消费者在六个月之后才发现缺陷，他必需证明车辆在送抵时已含有缺陷，才能于产品缺陷法下提出索赔。

## 消费者的法律权利-两步骤

### 第一步骤

商家可以先提出在合理的期限内，和在不对消费者造成诸多不便的情况下，对存在缺陷的车辆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### 第二步骤

若符合以下情况，消费者可以保留该存在缺陷的车辆和要求减价或退货退款\*：

- 商家无法进行维修或更换或对商家来说不合理（例如维修或更换车辆的费用非常高），又或者
- 如果商家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维修或更换缺陷商品，或没有办法在不给消费者带来严重不便的情况下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\*注：退款的金额依据车子的使用程度而定。

## 在什么情况下，消费者将无法索赔？

“柠檬法”（产品缺陷法）不适用于消费者对消费者的交易。

如果发生以下情形，消费者将无法索赔：

- 自己损坏了车辆，例如使用失当或未经认可的维修而造成产品损坏。



● 车辆的缺陷源自长时间使用而造成的耗损，而并非车辆的潜在缺陷。

● 消费者在购买车辆前已经知晓车子有缺陷（例如商家在购买前已向他们具体说明缺陷，或缺陷过于明显，购买时若有检查必可发现。）

● 消费者随意改变主意，不再想要该车辆。

## 个案说明

1 消费者发现三个月前买下的车子已出现故障，而车子只出产了一年。后来车商答应维修车子，并花了两个多月维修，故障却依旧存在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消费者能够要求车商替换车子或退款。这是因为维修无效，卖方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维修缺陷商品，而且还给消费者带来了极大的不便。

2 消费者用七万新元购买了一辆出产了三年，并拥有三万公里里程的汽车。在卖方的形容下，车子的状态良好，并在消费者购买车子前，没带出所存在的缺陷。

如果四个月后车子开始抛锚或无法启动，车辆将被认定在送抵时已含有缺陷。商家需要对消费者提供“柠檬法”的补偿方式，除非商家能提供证明推翻此认定。